

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且年滿 65 歲即予解任。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遴派人員擔任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職務時，均分別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等相關規定，檢視離職前 5 年主辦(管)業務，與該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確無監督管理或營建採購業務關係後，始依規定程序提報經濟部層轉本院核定。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5)

陳委員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同條例第 7 條第 3 款所明定，故公寓大廈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二、另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節，前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5 日函所明釋。是以公寓大廈樓地板之構造拆除，如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至於共用部分(例如：樓地板之構造)之拆除，基於社區自治，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住戶對決議如有爭議時，因涉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上開二者，分別係行政部門使用執照變更事務執行與公寓大廈各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權利之事項，應分別依相關規定與函釋辦理，以維妥適。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4)

許委員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除被害人告訴、一般人告發或犯罪人自首外，如有其他情事使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啟動偵查。
- 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偵辦案件，應保持中立，並負有客觀義務，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均應予詳查，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依偵查中蒐證所得，審慎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保障人民權益。
- 三、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以保障人權。又 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達 96.1%，並非委員所指之 56.2%，因此尚難認為檢察官有濫行起訴之情形。至於個案偵辦部分，法務部對於檢察機關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不指導、不參與之原則，尊重檢察官本於職權依法辦案之立場。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提出發展高雄港為「亞太海運樞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7)

黃委員針對政府提出發展高雄港為「亞太海運樞紐」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係未來 5 年各港發展策略、港區土地使用及各項港埠建設規劃之依據。鑑於港埠重大建設推動年期長，具有延續性，因此計畫內容包括延續性及新興計畫兩部分，其中延續性計畫 507 億元、新興計畫 153 億元，總投資 660 億元，期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二、前述國際商港整體發展計畫，以建構亞太海運樞紐及兼顧客運與觀光發展為目標，其中高雄港定位為「全方位加值物流港」及「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未來將朝「綠色港口」及「創值增量」之目標發展，規劃重點分述如下：